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斗六市清字第112130002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為辦理資源回收變賣所得補助配合資源回收之經費補助，請符合資格之申請單位，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

公告事項：

一、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申請期間：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

(二)補助項目：依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3目規定辦理。

(三)資格條件：配合資源回收之機關、團體、學校、各里及社區。

(四)審查方式：依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3目規定辦理。

(五)補助金額上限：依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要點之規定，每一申請單位每年上限新臺幣2萬元整。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本所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五。

(七)申請文件包含活動計畫（應有時間、地點、預計參與人

數等資訊)及經費概算表等,並以函文送至本所。

- 二、申請時請依申請項目,檢具資料,並請填寫「申請人(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所公開資訊網站。
- 三、檢附「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申請人(單位)聲明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各1份。

市長林聖爵

